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 申請表

※申請表共兩頁，需以直式雙面列印。

評量證號碼 (受理學校填寫)	0811	特殊評量 服務申請	☐ 需要，請填寫申請表 ☐ 不需要		(請黏貼可清楚辨識五官之照片) 照片黏貼處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請親簽)	※未簽名恕不受理申請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司)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註冊組長 資料與校務行政系統相符者請打 V： ☐ 基本資料與系統相符。 ☐ 特殊身分與系統相符。
就讀學校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國民(中)小學				
特殊身分	☐ 弱勢兒少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 鑑定文號：				
是否曾做過個別智力測驗		☐ 否 ☐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原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 請協助以下工作，完成請打 V： ☐ 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跨校報名模組。 ☐ 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
施測原因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 特教鑑定 ☐ 資優鑑定 ☐ 其他					
☐ 特教鑑定 ☐ 資優鑑定 ☐ 其他					

貳、評量證 (完成申請後由受理學校承辦人員撕下交還，切勿先行撕下)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初選評量日期：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初選評量地點：	
照片 黏 貼 處 請 妥 善 保 存 以 備 複 選 用	初選評量時間		內容
	—08:45		完成報到手續
	08:50—09:00		學生進場預備
	09:00—09:20		施測說明
	09:20—10:00		團體測驗 (一)
	10:00—10:10		休息
	10:10—11:30		團體測驗 (二)
	評量項目		檢核人員簽章
初選評量報到			
複選評量報到			
評量證號碼：0811		複選評量日期：(年 月 日 星期) 複選評量時間：	
學生姓名：		複選評量報到地點：新北市 國小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1. 初選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07 年 11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公告於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2. 為使評量流程順利，9:00 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 3. 參加評量請攜帶評量證、鉛筆及橡皮擦。 4. 本評量證供初選評量及複選評量用，請妥善保存。			

參、初選評量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新北市 108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正本：各項目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至 原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與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身分審核欄未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 新北市 108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學習特質觀察推薦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填寫並簽名彌封。
- ☐ 繳費收據。
-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因考前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需特殊評量輔助者，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一年內優勢才能相關學習檔案，提供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無則免附。

❖ 初選評量說明會辦理時間如附件 2。

❖ 受理申請學校 收件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9 日，09：00-12：00、13：00-16：00。

受理申請學校核章：_____

肆、複選評量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評量證正本。
- ☐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核驗後發還）。
- ☐ 複選申請費用 10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免繳，請參閱實施計畫附則第一項）。

❖ 受理申請學校 收件日期：複選評量說明會現場、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09：00-12：00、13：00-16：00。

受理申請學校核章：_____